

南開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推動實務教學---輔導證照獎勵 共同輔導證明書

申請人姓名					任職單位			
共同輔導人 任職單位與姓名								
證照名稱與 取得張數								
申請人貢獻 (簡要敘述)								
共同輔導人 貢獻 (簡要敘述)								
分配獎勵金 百分比	1	姓名：	2	姓名：	3	姓名：	百分比：	%
		百分比：		百分比：		百分比：		
	4	姓名：	5	姓名：	6	姓名：	百分比：	%
		百分比：		百分比：		百分比：		
本校共同輔導人 簽章確認	1		2		3			
	4		5		6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- 註：一、本證明係依據本校「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作業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共同輔導人須親自簽章。
- 三、由本校教師共同輔導取得之證照，由其中一人以代表申請本校獎勵，其他共同輔導人同意由申請人為代表以該證照申請本項獎勵。多位教師共同輔導取得之證照，依教師商定之分配比例獎勵每位教師。
- 四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